

认识《雇佣条例》

终止雇佣合约：雇主的责任及雇员的权益

旁白：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小玲和她的朋友正在一间咖啡店喝下午茶

男旁白：小玲，你不太开心，有甚么事吗？

女旁白：老板刚叫我下个月不用再上班。

男旁白：不要犯愁，你一定会找到另一份工作。对了，你的老板有按《雇佣条例》及雇佣合约，支付解雇你的有关款项吗？

女旁白：我不太清楚老板应支付哪些款项给我。你知道吗？

男旁白：一般来说，在终止雇佣合约时，雇主通常要支付尚未发放的工资；雇主须按雇佣合约规定向雇员发出通知期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终止雇佣合约。如果在通知期尚未完结时，雇主要求雇员提早离开，雇主须要向雇员支付余下通知期的工资（即代通知金）。如果雇员已受雇满整个假期年而仍未放取有薪年假，雇主须支付工资代替未曾放取的年假。此外，如果雇员在尚未完结的假期年内遭解雇而该雇员已按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3 个月以及并非因犯严重过失而遭即时解雇，雇主须支付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给雇员。如果雇员已按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5 年，并非因犯严重过失而遭即时解雇，或因裁员而遭解雇，雇主须向雇员支付长期服务金。但如果雇员是因裁员而遭解雇，而被解雇的雇员已按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24 个月，则雇主须向雇员支付遣散费。除《雇佣条例》规定的款项外，如雇佣合约有订明在合约终止时雇主须支付的款项，雇主亦须向雇员支付该些款项。如果雇佣合约订明雇员可享有年终酬金，该雇员如在酬金期内遭解雇，而且已按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3 个月，并非因犯严重过失而遭即时解雇，该雇员亦可享有按比例年终酬金。

女旁白：那么，老板应该在什么时候支付这些款项呢？

男旁白：除遣散费外，雇主应在雇佣合约终止时尽快支付，最迟不得超过七天。至于遣散费，雇主必须在收到雇员以书面发出申索遣散费的通知后的 2 个月内，支付遣散费。雇员如打算追讨遣散费的话，则必须在被解雇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向雇主发出申索遣散费的通知。

女旁白：听说有些情况下雇主不可以解雇员工，是真的吗？

男旁白：是的，《雇佣条例》规定，在下述情况，雇主不可以解雇员工:-

雇员已证实怀孕及已发出怀孕通知给雇主，雇主不得解雇雇员；此外，如雇员在发出怀孕通知前已被雇主解雇，她可在紧接解雇通知后立即向雇主提交怀孕通知。在这情况下，雇主须撤回解雇该雇员的通知；在雇员放有薪病假期间，不得解雇雇员；在未与因工受伤的雇员达成工伤补偿的协议之前，或在有关的评估证明书仍未发出之前，不得解雇雇员；不可因雇员参与职工会或职工会的活动而解雇雇员；亦不可因雇员曾在有关执行《雇佣条例》，或因工遭遇意外或涉及违反工作安全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证据，或向进行查讯的公职人员提供资料而解雇雇员。

女旁白：谢谢你，现在我对自己的雇员权益认识更多。

男旁白：不要客气。如果你想知道更多《雇佣条例》提供的雇员权益，你可浏览劳工处的网页，网址是：www.labour.gov.hk 或致电 24 小时查询热线查询：

2717 1771 (此热线由「1823」负责接听)

旁白：本影片以浅白的文字，简述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的部份主要条文。对有关法例的诠释，应以《雇佣条例》原文为依归。